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147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及11
7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周郁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瑞娟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債權人前案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王瑞娟所有之保險資料後，並未聲請本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退還上開保險資料結案後，債權人又持上開保險資料，聲請本院扣押債務人之保險契約，並予以換價，即屬有指定第三人之情形，而無司法院公佈『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之第2點』之適用，故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另查，請管轄法院勿違反管轄規定逕為退回本院，若管轄法院違反管轄規定退回，致債務人解約等脫產情事，嗣後無從強制執行，債權人無法受償，而生國家賠償責任者，將由管轄法院負擔國家賠償責任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豐圃